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李晓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黄兴孛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独立董事翟颖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翟颖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翟颖女士简历：

翟颖，女，1977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现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翟颖女士自 2002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2003 年至今一直从事证券法律事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翟颖女士于

2015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四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